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公司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我们认为公司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年11月15日